

# 具結(同意)書

具結人\_\_\_\_\_（姓名）為擔任國立清華大學之\_\_\_\_\_（職稱），茲聲明本人未有下列情事：

## 一、【有關迴避及任用事宜】

- (一)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四親等以內血親、三親等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
- (二)到任時已無其他機關之專職工作（亦不具在學學生身分）及校外兼職兼課之情事。

## 二、【有關無涉及性平事宜】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三、【有關個資蒐集事宜】同意國立清華大學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以上具結(同意)內容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本人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此書為證。

具結(同意)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